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26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賜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39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林賜福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  
13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林賜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20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有相當之危害，並間接影響社  
21 會治安，仍為供己施用，而非法逾量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  
22 命，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持有之期間及數量，再斟酌被  
23 告之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  
24 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  
25 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6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7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第三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  
28 定，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既規定：「第三級、第  
29 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  
30 持有。」且同條例第11條第5項對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31 重5公克以上之行為處以刑罰，顯見第三級毒品屬不受法律

01 保護之違禁物。經查，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經送驗結果，確實  
02 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鑑定內容詳如附表），而用  
03 以盛裝該等毒品之塑膠瓶等外包裝，因與毒品附合而難以析  
04 離，且如強予析離顯無實益，是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皆應依刑  
05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0 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賴佳慧

17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鑑定結果
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罐（含紅色蓋子 塑膠瓶1只）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7月2日高市 凱醫驗字第8531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 驗鑑定書：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成分，純度約88.53%，驗前純質淨重 約5.438公克，驗後淨重6.119公克。
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包（含包裝袋1 只）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7月2日高市 凱醫驗字第8531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 驗鑑定書：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成分，純度約77.62%，驗前純質淨重 約7.19公克，驗後淨重9.240公克。
3	菸盒（K盤）1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4日高市

01		凱醫驗字第8275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5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4039號

09 被告林賜福（年籍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2 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賜福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之第三級毒品，  
15 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  
16 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5日前某日，在高雄市新興區七  
17 賢一路「太子酒店」包廂內，以新臺幣2萬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購買20公克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8 而持有之，並供己施用。嗣於113年2月5日22時45分許，林  
19 賦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並停於高雄  
20 市○○區○○路00○0號五甲尾聖母宮時，經警發現其形跡  
21 可疑而對其盤查，經目視發現自小客車駕駛座中間置物處有  
22 白色結晶1罐（檢驗前淨重6.143公克，純度88.53%，檢驗  
23 前純質淨重為5.438公克），進而要求林賜福自行交出其他  
24 毒品，林賜福遂另自其隨身包中交付白色結晶1包（檢驗前  
25 淨重9.263公克，純度77.62%，檢驗前純質淨重為7.190公  
26 克）而均為警查扣，另對林賜福執行附帶搜索，在其車輛駕  
27 克）而均為警查扣，另對林賜福執行附帶搜索，在其車輛駕

駛座下查扣K盤一個。經將白色結晶1罐、1包及K盤內殘渣送鑑定結果，均檢驗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合計純質淨重為12.628公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賜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2紙。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四)查獲現場照片8張、扣案物照片2張。

(五)扣案愷他命1罐、1包及K盤1個。

二、核被告林賜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愷他命1罐、1包及K盤（K盤與其上毒品難以徹底分離），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陳竹君